

附件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办事处2024年涧西区辛店街道马赵营社区菌菇种植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工业生产用房施工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奕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666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5591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奕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9 日

注：本单位适用（适用/不适用）此声明函。